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珍妮
　　林恩饒
　　楊文禮
　　蘇明彥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抗告人因與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09號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起訴，請求確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之股東會決議為不成立或無效或應予撤銷。此該事件之訴訟標的非屬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。依其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得審認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核定之，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
二、抗告人雖以：訟爭股東會決議涉及董事競業禁止限制，屬身分權之非財產訴訟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000元等語，資為抗告。惟如前述，此項訴訟標的並不是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衡其性質應屬非財產訴訟，是而抗告人指屬非財產訴訟性質，自有誤解。原審法院因而核定價額為165萬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

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戴志穎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